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608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0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7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8.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7.4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10.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5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A≥Am	100% Am<A<Am	(A-An)/(Am-An)*100% A≤An	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88,011,888.38 元,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为 8.42%,触发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4.20%。本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和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50%	0	15 名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14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 A 或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4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1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3.30 万股调整为 283.9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8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62.88 万股调整为 323.48 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0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3.90 万股调整为 277.90 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8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 323.48 万股调整为 317.48 万股。

3.由于 2021 年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并呈反复态势,严峻的疫情形势始终未能扭转,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造成较大影响,相关业务拓展工作因疫情受阻而进度滞后;同时,海外疫情影响及芯片短缺带来的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不及预期等下游行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实现较为困难。综合考虑上述客观不利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鼓舞公司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更加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效果,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4.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8 万股调整为 47.4960 万股。

5.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36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7.90 万股调整为 333.4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 名调整为 106 名,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3.48 万股调整为 327.48 万股。

6、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0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2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460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54.960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50 万股。

7、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15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5.12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4.038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6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7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程涌	董事会秘书	254,960	64,403	178,472
优秀骨干员工(13 人)		175,000	44,205	122,500
合计(14 人)		429,960	108,608	300,972

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差额 20,380 股为 14 名激励对象本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相符,其作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 1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08,60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1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 1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08,60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就公司本次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608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曹宇、孙春瑞等 7 人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小艳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4.20%,本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91,580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1,200 股,回购价格为 9.10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0,380 股,回购价格为 6.5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1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 1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08,60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1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 1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08,60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91,58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254,370.66	3.52%	788,169,464.03	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61,368.64	-21.89%	63,684,947.61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03,396.95	5.05%	48,778,947.24	-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9,742,077.72	15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00%	0.22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00%	0.22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37%	3.56%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6,351,290.30	2,053,000,642.14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93,935,542.35	1,776,824,901.14	0.9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9.89	-86,08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1,932.48	18,245,34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51.41	-485,299.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6,916.67	2,687,41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294.58	80,545.75	
合计	4,757,971.69	14,906,000.3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108,101,955.43	182,562,588.91	-40.79%	主要系本期应收外销货款占比大幅增加,其信用期短回款快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5,061,484.26	87,542,239.03	-48.53%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358,448.45	3,728,287.46	-36.74%	主要系本期预付费用及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68,623.08	493,975.45	258.04%	主要系本期未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6,471,292.42	4,718,800.21	460.98%	主要系本期在建厂房费用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9,890.00	434,034.19	-56.25%	主要系本期计提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所致
短期借款	16,077,555.28	26,947,212.84	-40.34%	主要系银行进口代付贷款偿还后,借款本金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9,772,158.19	31,082,869.64	-36.39%	主要系本期采购国内原材料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75,896,853.23	119,721,946.76	-36.61%	主要系本期采购国内原材料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2,050,677.68	927,022.66	121.21%	主要系本期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499,806.03	13,889,503.13	-60.4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未计提员工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9,319,573.35	6,229,593.91	49.60%	主要系本期享受了延缓缴纳税优惠政策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408,445.45	34,438,841.12	-34.93%	主要系本期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242.03	337,309.05	-36.19%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66,588.10	120,512.95	121.21%	主要系本期预收租金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	118,940.46	-100%	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库存股	21,157,035.20	33,647,371.20	-37.12%	主要系本期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788,169,464.03	497,277,052.79	58.50%	主要系本期外销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69,705,984.21	370,430,663.82	80.79%	主要系本期购进进口原材料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951,875.87	2,060,091.07	188.91%	主要系本期外销收入增加致增值税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4,175,947.72	9,521,624.93	-56.14%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运费计入成本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6,982.11	1,284,395.70	211.20%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余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1,546.03	467,166.32	-447.10%	主要系上期减值产品售出未转销所致
营业外支出	535,040.30	70,000.00	664.34%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9,371.44	-1,249,034.79	244.06%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盈利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7,611,112.22	525,100,241.93	74.75%	主要系本期外销收入增加,收到外销货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980,167.99	578,136,289.72	68.30%	主要系本期外销收入增加,收到外销货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389,829.16	344,382,046.39	96.12%	主要系本期支付进口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4,914.17	32,266,337.77	-56.47%	主要系本期享受了延缓缴纳税款优惠政策及本期缴纳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0,133.74	37,070,666.87	-52.66%	主要系本期支付管理、销售等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238,090.27	508,465,839.85	56.01%	主要系本期支付进口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2,077.72	69,670,449.87	157.99%	主要系本期外销收入增加,收到外销货款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00	3,281,272.52	-92.23%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回购买房产保证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3,832.34	?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厦门汇栎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投资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832.34	13,281,272.52	-77.95%	主要系上期收回购买房产保证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61,580.17	128,110,607.80	-76.07%	主要系本期支付设备款减少及上期支付厂房、土地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1,580.17	182,460,607.80	-83.20%	主要系上期支付厦门汇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湖北投资创产业投资基金(台伏企业)投资款及厂房、土地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2,747.83	-169,179,335.28	-83.61%	主要系上期支付厦门汇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湖北投资创产业投资基金(台伏企业)投资款及厂房、土地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6,347,187.53	57,191,570.04	802.84%	主要系银行进口代付融资业务,本期银行代付进口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347,187.53	60,383,301.24	755.12%	主要系银行进口代付融资业务,本期银行代付进口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363,058.80	?	100.00%	主要系银行进口代付融资业务,本期偿还银行代付进口原材料货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807.90	558,000.00	871.29%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876,286.84	50,467,782.71	1066.84%	主要系银行进口代付融资业务,本期偿还银行代付进口原材料货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29,099.31	9,915,518.53	-831.47%	主要系银行进口代付融资业务,本期偿还银行代付进口原材料货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6,667.34	-561,509.01	282.84%	主要系外销收入增加,收取的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